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,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 名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,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,《航天长征 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,同时取消监事会主席和职工 代表监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告编号 2025-030。 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 审计机构,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86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, 共计人民币 116 万元(含住宿费、交通费、伙食费、差旅费),审计范围包括各 级分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告编号 2025-031。 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